

公司代码：688109

公司简称：品茗科技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品茗科技	688109	品茗股份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志鹏	王倩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C座
电话	0571-56928512	0571-56928512
电子信箱	ir@pinming.cn	ir@pinming.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聚焦于施工阶段的“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提供商。公司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数字建造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数字链驱动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有利于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在工程建造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方式向集成化、精细化、技术密集型转变，是实现建筑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作为数字建造的实践企业，公司将物联网、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建筑行业的垂直应用分为面向建造对象本体和面向建造过程管控两大类，经过多年研发及技术迭代，公司在 BIM 算法引擎技术、塔机安全辅助技术和数字建造技术中台体系等核心技术上获得突破，实现了技术的商业化运用，形成了建筑信息化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两大类产品。同时，公司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形成了较好的建筑行业信息化专业技术研究能力。公司致力于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建造产品场景化应用的落地，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赋能，推动建筑行业向工业化、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主研发和创新，掌握了跨建筑行业及信息技术行业的众多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 50 项专利权和 28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起进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并在随后的年度持续被认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的方式获得收益。

客户通过采购公司的软、硬件产品或部署产品组合方案，实现决策阶段、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预算、深化设计，施工阶段的虚拟建造、项目现场监控、安全管理、进程管理、档案制作存储、成本跟踪等岗位级、项目级的建筑信息化应用。

2. 销售模式

（1） 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 招投标：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符合特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 询价：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3) 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公司以线下销售、专业化推广为销售模式，通过主动联系、拜访的方式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除上述获取订单方式外，公司根据院校采购要求，存在个别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订单。

(2)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应用于建筑行业众多参与方的岗位级应用及项目现场，客户数量众多、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公司现阶段以标准化产品为主，但产品专业性较强，软件类产品的应用需要一定的培训及持续的软件更新迭代，而智慧工地产品则需要安装调试。因此根据行业特性及产品特点，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直销模式，辅以少部分经销商买断式销售。公司以直接销售保持与客户近距离的接触与及时反馈的同时，通过经销商的布局向更多的省份、地区进行有益的销售开拓。

(3) 销售的收费模式

公司以标准产品的单独或组合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也存在少量定制化开发收入、售后服务及培训收入、个别产品的年度服务费收入。各产品的具体收费模式与产品销售收入的来源相匹配。

3. 采购模式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以自主开发为主，研究开发费用均记入当期损益，相关采购以授权介质密码锁及其配件为主。

公司智慧工地产品系软硬件集成产品，涉及物料采购，但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于嵌入式软件中。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人脸识别终端、视频监控设备、扬尘监控设备、电脑、拼接屏、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智慧工地产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研发定型过程中即形成相对固定的原材料投入清单。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以销定产，维持相对较低水平的原材料库存，每月根据产品销售预期对原材料需求提出预期，采购部门结合存货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报送财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品控测试员和仓库管理员根据到货进行采购物资的清点、验收和入库工作。

4. 生产模式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不涉及生产过程，智慧工地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自行设计、自行生产，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周期短。塔机监控、升降机监控、吊钩监控等设备以西安丰树子公司生产为主，在西安拥有生产装配基地，承担主要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软件烧录、装配和测试三大部分，产品经品控测试合格后进入成品库存；其他智慧工地产品在软件嵌入后于客户项目现场

直接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出具安装确认单。

5. 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研发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文件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管理，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的研发策略。为了保证持续推出技术领先、符合市场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公司采用产品线研发团队的模式组织研发过程：产品线研发团队由产品经理和研发测试人员共同组成，产品经理负责需求信息收集和产品定义，研发人员负责需求细化和技术分析，共同讨论决策并形成最终的产品规划，之后由软件研发人员进行研发，由产品经理和测试人员进行产品测试和需求验收工作并最终交付。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致力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的融合，主营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按照产品的功能及用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信息化行业”。

（1）行业发展阶段

建筑信息化依托于整个建筑行业，我国建筑行业体量巨大且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建筑信息化行业市场容量庞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建筑信息化行业是软件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建造技术相互交叉的专业领域，技术领域覆盖建筑行业全生命周期，对交叉学科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各类技术发展融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技术门槛、研发经验壁垒较高。

根据麦肯锡发布的《Imagining construction's digital future》研究报告显示，从全球各行业对比来看，建筑行业信息化投入非常低，仅高于农业，在所有行业中排名倒数第二。可见即使发达国家十倍于中国的建筑行业信息化投入的水平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全球建筑行业信息化均存在较大成长空间。

（2）行业基本特点

建筑行业信息化涉及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图形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机械智能化、软件工程等多方面专业技术，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3）主要技术门槛

建筑行业信息化产品以自主研发软件为核心，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并且产品研发应用需要建筑施工领域、计量造价领域、软件研发领域的交叉学科知识与经验的积累。随着建筑业、软件业的发展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用户对产品实用性、完善程度和技术先进程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该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对建筑信息化行业而言，需要对建筑行业产业链上企业的核心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全过程、甚至是施工技术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数字化解读的能力。同时，需要对国家住建部、各地建设、监管部门的规则体系具有较长时间的积累和准确理解。因此，作为建筑信息化产品提供商，其核

心竞争力还在于对行业、项目知识经验的积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建筑信息化起步较晚，以应用为起步，在基础软件方面基础相对薄弱，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的基础软件研发环境，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的产品集中于应用软件、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工地领域。公司在施工软件和智慧工地领域，是最早进入相关细分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对建筑行业产业链覆盖较齐全，并具备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起进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并在随后的年度持续被认定，是国内建筑信息化细分领域中少数具备该认定资质的企业。公司已在建筑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种类众多，版本迭代更新迅速，对市场需求契合度高，市场口碑较好。随着公司持续深入的研发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市场地位也处于持续提升中。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BIM 在建筑行业的应用处于快速发展期，建筑行业的数据资产重要性逐渐显现，降本增效效用与自身应用发展并举，市场前景广阔

自 2011 年住建部第一次将 BIM 纳入信息化标准建设的重要内容，BIM 已成为建筑业重点推广的信息技术，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陆续出台 BIM 相关的政策、标准和扶持政策。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强调，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全寿命期的集成应用，健全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强化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数字化协同，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提出，以新技术赋能“新城建”，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深化 BIM、CIM 技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面应用，构建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体系，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取得跨越式发展；《“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推进 BIM 正向协同设计，推进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BIM 交付，逐步推广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和智慧化运维服务。

推进 BIM 应用已经成为政府、行业和企业的一致共识，预计未来 BIM 标准制定的不断完善会加快我国 BIM 技术的迅猛发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打破传统建筑业上下游界限，实现产业链信息共享。BIM 在国内施工企业的应用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市场正在开始体验 BIM 带来的效益，包括降低成本、提高交付效率、增加可持续性等，未来 BIM 的应用发展潜力巨大。

(2) 智慧工地场景化、平台化、数字化、智能化是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相融合的必然路径，是提高现场管理效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智慧工地仍处于发展前期，发展策略、标准体系、实施路径等尚需深入研究，数据价值尚未得到充分挖掘。智慧工地不是信息技术和设备的堆积，应务实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IoT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智慧工地技术与施工技术深度融合与集成，增强施工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感知能力。强化数据管理，将施工现场的各类数据进行统一采集、整合，深入数据挖掘，建立量化数据模型、业务模型，实现数据和业务融合，提高数据驱动业务管理能力，提高工程建造整体效率，推进工程建造数字化改革。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立足于建筑业，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战略方向，聚焦智能建造，充分应用 BIM、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IoT 等信息技术与机器人等相关装备，通过人机交互、感知、决策、执行和反馈，提高工程建造的生产力和效率，解放人力，从体力替代逐步发展到脑力增强，提高人的创造力和科学决策能力，是产业必然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911,278,165.24	949,503,125.87	-4.03	1,033,379,38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192,793.68	821,210,169.75	-5.12	909,781,904.88
营业收入	435,705,651.06	435,082,020.67	0.14	475,495,638.0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5,705,651.06	435,082,020.67	0.14	475,495,6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9,298.96	-56,010,767.13	-	62,679,5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7,627.68	-77,984,519.12	-	44,617,3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6,546.81	-144,245,913.17	-	-24,792,93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6.49		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3	-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3	-	1.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9	36.21	减少8.12个百分点	25.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397,139.55	108,301,293.97	90,652,029.28	177,355,18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6,180.19	545,670.56	-1,469,597.51	27,079,4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1,853.92	-5,087,378.80	-5,009,619.90	23,201,2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9,800.21	2,941,338.27	-4,443,584.77	77,388,59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莫绪军	6,131,088	19,755,726	25.06	19,484,387	19,484,387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杭州灵顺 灵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16,814	9,076,400	11.51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军	2,454,696	7,909,576	10.03	7,847,120	7,847,1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陶李义	1,602,318	5,228,694	6.63	5,228,694	5,228,6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继刚	1,343,838	4,330,145	5.49	4,268,797	4,268,7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益明	529,745	1,706,956	2.17	1,651,966	1,651,9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飞军	526,643	1,696,961	2.15	1,669,669	1,669,6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暨淳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00	1,560,100	1.9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裘炯	304,070	1,072,392	1.3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燕发旺	440,363	1,029,200	1.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李义之兄弟陶善贵为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9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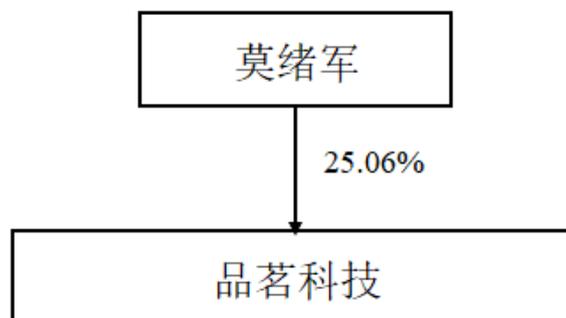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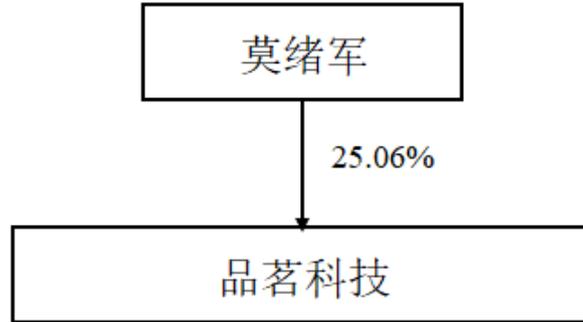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